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　湯明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黃鋰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1,479元【計算式：180,824元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x102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x2/19（原告權利範圍）＝1,941,4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